

簽 於總務處

日期：101 年 12 月 17 日

主旨：本校、外澳分校及附設幼兒園園區，102 年度「校園保全防護服務契」擬與臺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續約乙案，簽請 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原契約將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，為使「校園保全防護服務」得以持續，擬與臺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續約。
 - 二、雙方權利義務詳如契約書，服務費用本校每月 7,875 元、外澳分校及附設幼兒園每月各 2500 元，另本校及外澳分校 2 月份免費額外提供服務一個月；並提供 10 張保全卡備用詳如（契約修訂條款協議書）。
 - 三、所需經費約需新台幣 144,125 元（ $(7,875 \text{ 元} + 2500 \text{ 元}) \times 11 \text{ 個月} + 2500 \text{ 元} \times 12 \text{ 個月} = 144,125 \text{ 元}$ ），擬由國小學教育計畫-服務費用-專業服務費-其他項下支付。
 - 四、檢附「保全服務契約書」各乙式四份。
- 擬辦：奉 鈞長核可後與廠商辦理簽約。

敬陳

鈞 長

職：

組長吳子鵬

會辦單位：會計室

第一層決行

承辦單位

教師兼
總務主任李秉光

查本案幼兒園部份，仍依 101 年度服務費（2500 元）與廠商續約，專線屆時可借由網路線傳輸無需另為申設。惟本案總費用新台幣 144,125 元，預算編列新台幣 120,000 元，不足新台幣 24,125 元整，倘 102 年度仍有文一預定地管理維護費，則由該費用勻支，如無，則由預算業務費項下勻支，可否？請 鈞裁。

組長吳子鵬

主任：

教師兼
總務主任李秉光

會計：

會計員張玉玲

校長：

丁 輝恩
101/12/19
0835

簽 於總務處

日期：101 年 12 月 17 日

主旨：本校、外澳分校及附設幼兒園園區，102 年度「校園保全防護服務契」
擬與臺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續約乙案，簽請 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原契約將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，茲為「校園保全防護服務契」
以持續，擬與
 - 二、雙方權利義務
及附設幼兒園
提供服務一個
議書)。
 - 三、所需經費約需
元*12 個月=14
費-其他項下支
 - 四、檢附「保全服
- 擬辦：奉 鈞長核可後

敬陳

鈞 長

職：組長吳子熙

會辦單位：會計室

第一層決行

承辦單位

會辦單位

決行

教師兼
總務主任李秉光

會計員張玉玲

功吳園部份，將於下學期
102 年 2 月 1 日啟用，校園設
施之專項費用，是否依現行
議約價格？請業務單位
妥善處理，應以年度值勤保
全費用額度內支應為原則。

陳恩
101 1217
0840